

天津市企业联合会 文件 天津市企业家协会

天津企联〔2025〕4号

关于开展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 暨中国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 排序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集团、有关企业：

2003 年以来，我会连续 22 年向社会发布了天津企业 100 强及其分析报告。这项活动提升了企业国内外知名度，促进了企业软实力建设，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欢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企业。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的统一部署，继续开展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排序分析及中国企业 500 强排序分析推荐申报工作。同时，本年度申报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自动纳入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中。希望各企业能按要求及时申报。申报工作按照国际通行的方式进行，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申报说明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排序分析与中国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排序分析接轨，申报表统一规范为《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见附件一），申报企业严格按照附件二的填表说明认真填写申报表。

二、申报资格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申报资格：凡是在天津市区域内注册，2024 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亿元）的所有企业。

2025 天津战新产业领军企业的入围指标是战新业务归口统计的营业收入依次排序。主要填报的数据包括战新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员工人数等指标，并且提供不超过 3 家以战新产业为核心业务的下属公司相关信息。

上述所指的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

属于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最后能被合并到集团母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去，因此只允许其母公司申报。

三、申报材料提交

天津企业 100 强排序工作由企业自主申报，申报表要用计算机打印。如用手工填写，必须字迹清晰工整，按照填报说明完整填报有关数据。为了保证数据的客观公正，申报企业均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确认的 2024 年度相关合并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包含事务所盖章页、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上报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申报表一式三份连同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我会。在报送申报表的同时，报送贵单位**电子版**企业简介和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主席）名片大小高清晰工作照一张（请注明姓名、职务），企业简介在 2000 字以内，发至电子邮箱。

四、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的申报与推荐

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的申报与推荐：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的要求，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4 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 4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400 亿元）的所有企业。不包括在华外资、港澳台独资、控股企业，也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单位以及各类资产经营公司、烟草公司，但包括在境外注册、投资主体为中国自然人或法人、主要业务在境内的企业。

2025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申报与推荐：凡是 2024 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150 亿元）的所有制造业企业，都有资格申报参加分析研究。

2025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申报与推荐：凡是 2024 年完成营业收入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亿元）的所有服务业企业，都有资格申报参加分析研究。

五、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的申报

自 2023 年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的支持指导下，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天津市企业联合会、天津市企业家协会、河北省企业联合会、河北省企业家协会联合开展京津冀企业百强排序分析工作，已连续 2 年发布京津冀企业百强及其分析报告。今年，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排序分析工作继续开展，凡是申报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纳入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中。

2025 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资格：申报企业应为在北京市、天津市

和河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央企及下属公司和外资（含港澳台）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政企合一的公司以及烟草公司。集团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由于其财务报表已合并到集团公司，因此，同一榜单中，集团公司和旗下控股子公司或者相对控股子公司只能纳入一家企业。

六、加强申报工作的联系和信息沟通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市企协研究部及时沟通联系。

申报中国企业 500 强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申报天津企业 100 强及京津冀企业百强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申报表及其填报说明可从天津企联网 www.tjqyjxh.org.cn 下载。符合中国 500 强条件的企业同时登录 www.cectop500.cn 网站填写相关申报数据信息，进行中国企业 500 强网上申报。

联系人：天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研究部

孙鹏翎、傅伟少瑶、张笑萌

联系电话：022-23515490/88368507

手机号：孙鹏翎 15922181290，傅伟少瑶 18526688686，张笑萌 15522017859

电子邮箱：tjqlyjb2024@163.com

报送地址：天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研究部

河西区梅江中心大厦 10 层

附件一：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

附件二：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一：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
(含天津战新产业领军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服务业企业 500 强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中 文				企业性质	国有或控股 () 外资或控股 () 民营或控股 ()
	英 文				英文简称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企 业 网 址			传 真		电子信箱	
	姓 名	职 务 (部门)	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 定 代 表 人						
主 要 负 责 人						
活 动 联 系 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海外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 (万元)	海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纳税总额	研发费用	员工总数 (人)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 (万元)	海外员工 (人)	战新业务收入	战新业务利润总额	战新业务资产总额	战新业务员工人数 (人)	集团主要战新行业代码
2023 年						
2024 年						

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是否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如果有，有（ ）家，请填写营业收入最多的 3 家战新企业数据，便于为政府部门提供精准支持。战新行业代码见填表说明四。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1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2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集团下属战新企业 3					战新行业代码
指标（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企业信息	① 根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 A. 制造业；B. 服务业；C. 采掘业；D. 建筑业；E. 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				
	② 2024 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 ）家。				
	③ 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 ）家；本企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家，参股公司（ ）家，分公司（ ）家。				
	④ 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				
	⑤ 截至 2024 年底，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项，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国际标准（ ）项。				
	⑥ 主营业务营收占比整体营收比例（ ）%。				

企业注册地						
企业类型	☐ 集团公司 ☐ 下属公司 ☐ 独立企业					
上市情况	☐ 是 股票代码 () ☐ 否		专精特新情况		☐ 专精特新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 ☐ 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 否	
项目	研发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上市公司数 量 (家)	国家级技术 中心 (个)	市级技术中 心 (个)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	中国驰名商标 (个)	在职职工年 平均收入 (万元)	单位 GDP 能 耗 (吨标准 煤/万元)	上升/下降 (%)	主营产品市场 占有率: 国际 () %国内 () %	是否申报过 智能制造或 科技项目
2023 年						智能制造 ☐ 是 ☐ 否 科技项目 ☐ 是 ☐ 否
2024 年						智能制造 ☐ 是 ☐ 否 科技项目 ☐ 是 ☐ 否
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企业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提交经审计的 2024 年 相关财务报表 (复印件) 或 证明材料。 2025 年 月 日	

注：1、天津企业 100 强、天津战新产业领军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的申报均采用本表；符合 3 个 500 强指标标准的企业，填表后登录 www.cectop500.cn 进行中国企业 500 强网上申报。

2、请认真参照附件二的填表说明填写或打√。签字盖章后将此表连同证明材料提交至我会。

3、咨询电话：022-23515490，88368507。

附件二：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填表说明

（含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服务业企业 500 强）

2025 天津企业 100 强暨中国企业 500 强（包含制造业、服务业企业 500 强）、京津冀企业百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或控股”、“民营或控股”、“外资或控股”三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或控股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或控股是指民营或民营控股企业，外资或控股是指外商独资或外商控股企业。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前的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海外员工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员工。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平均汇率：2023 年为 1 美元=7.0510 元人民币，2024 年为 1 美元=7.1175 元人民币；年底汇率：2023 年为 1 美元=7.0827 元人民币，2024 年为 1 美元=7.1884 元人民币。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如下：1、新一代信

息技术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产业；5、新能源汽车产业；6、新能源产业；7、节能环保产业；8、数字创意产业；9、相关服务业。（此项为单选）

五、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六、企业注册地栏：请详细填写到区，例如天津市和平区。

七、企业类型栏：请根据企业情况从“集团公司”、“下属公司”、“独立企业”中选一项打“√”。

八、上市情况栏：请从“是否为上市公司”中选一项打“√”，如为上市公司，请填写股票代码及相关信息。

九、项目栏：

上市公司数量：截止到当年年底共有上市企业数量，请注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

单位 GDP 能耗：主要由工业企业申报，其他类型企业可酌情申报。

上升/下降：指当年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上升或下降 N%，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十、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